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張宏澤即張宏寬

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理人 蔡興諺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1 代 理 人 劉庭光
02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5 代 理 人 鄭宜昀

06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9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30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3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4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6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7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8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0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1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2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3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4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5 第594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6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每
17 期還款金額尚難認為已達盡力清償標準，遂請債務人就此部
18 分再為提出說明或修正。債務人據以提出修正後之更生方
19 案，觀其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0 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21 (一)債務人有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查
22 該保險契約之險種雖為一般人壽保險之性質，但解約金數額
23 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
24 第1項規定，此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
25 圍，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
26 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除此外已查無
27 債務人存有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則盡力清償之標準自應
28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判斷。。

29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支出狀況，經
30 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且查其扶養之子女分

01 別在102、104年出生，堪可認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仍有
02 負擔扶養費用之必要，況學習歷程之演進，伴隨而來的將是
03 更高於現階段之費用衍生，再輔以社會經濟結構變化、物價
04 指數高漲等客觀情事，債務人僅以此數額作為支出範圍，應
05 無疑義，自能據以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復查
06 債務人之收入狀況，更是高於系爭民事裁定審認之數額，顯
07 可見其就還款所作出之努力，故此數額自能採信。

08 (三)而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
0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
10 清償之數額為7,169元已超出餘額之5分之4，當可認為是符
11 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12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3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14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15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16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17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
18 取摺節支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
19 公允之情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
20 應認可之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21 (五)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作
22 出明文規範，此本非法院是否得予裁定認可之要件，然遍觀
23 消債條例全文，可在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
24 情形下，見有「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5 之規定，此目的是認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
26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
27 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
28 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
29 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
30 序中亦然，此亦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認可之參考標準。

01 本件債務人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
02 人之權益，又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
03 1年至1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4.71%，此亦可
04 作為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
05 償比例為25.85%，既已高於前開所述之清償比例，顯已保
06 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
07 更生方案。

08 (六)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09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10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11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12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13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14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15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16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17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18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19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20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21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22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23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24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25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26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27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28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29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30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附此敘明。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7,169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996,398
5. 清償總金額：		516,168
6. 清償比例：		25.8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續上頁)

01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62
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5
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0
每月還款數額		7,169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